

第31天：申论·对策建议·总结启示型

第一节 作答技巧

总结启示型常见的考法有两种：一是谈谈从某做法中得到的启示，二是谈谈某做法可以带来哪些经验和教训。特殊情况还会要求考生对相关事例进行归纳，但解答思路一致，即找出事例及其经验教训，再分析总结普遍适用的指导思想、工作原则和对策措施等。具体解题思路如下：

一、审清题意

通读题干，审清关键信息，包括作答范围、作答任务、作答字数、作答身份、作答方式等。考生需明确题目的作答对象：是只需总结启示，还是先归纳案例再总结启示，或先分析问题原因再总结教训。给定资料往往会涉及多个领域、多个环节、多个主体，考生阅读题干时，要明确所提问的主客体是什么。如提问法国政府在保护本土文化方面的启示，就必须紧扣“法国政府”和“保护本土文化”寻找答案，做到问什么答什么。

二、提出对策

启示基于事实而产生，事实往往可以分为两种：一种是负面的教训，另一种是正面的经验。

教训包括资料中反映的问题、已施行却未取得良好效果的措施等，对此，考生可通过反推法提炼对策。反推法表现为查漏补缺，针对问题对症下药，针对失利措施采取相反措施或弥补细节漏洞。

经验包括资料中已提到的专业人士的意见或建议、已施行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措施、当前政策已有的相关内容等，考生可用顺推法提炼对策。顺推法表现为直接引用专家建议，保持或加强已施行且有效的措施、融入资料使用的已有政策，如“芬兰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大量投入形成了完善的教育机制，为企业和国家培养出大批具有创新能力的专业人才”这个资料，可以给我国政府在科技创新中的启示是“要完善教育机制，增加教育投入，培养创新专业人才”。

三、总结启示

在概括出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，总结启示型还包含“透过现象看本质”的基本要求，即需要考生分析经验和教训的实质，并用精练的语言加以揭示，具体表现为总结观点性质的启示句。一般而言，资料中若有中心句，中心句即可视为启示；若无中心句，则需要考生结合实际情况，抽象拔高经验和教训，如搞好水电开发，可得到的启示是“要妥善处理好水电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、生态保护、人民生活之间的关系”。

四、整合答案

总结启示型一般按照“总—分”或“分—总”的结构组织答案。“总”通常是总结观点性质的启示句，“分”即资料中特定事实的经验和教训，可分条书写。题目若有“观点明确”的要求，建议使用“总—分”结构，以突显观点。